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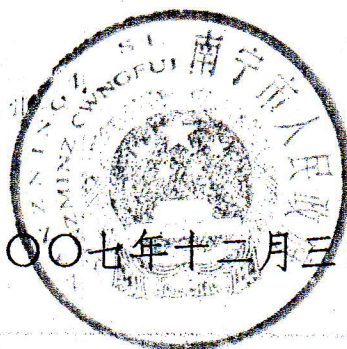
# 南宁市人民政府文件

南府发〔2007〕110号

## 南宁市人民政府 转发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（公司），市属各企、事业单位：

为了适应我区经济发展需要，自治区人民政府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对我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。现将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桂政发〔2007〕4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日